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松瀚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補具如後之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壹份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、載稱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」，惟於判決中疏未將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做為附件，屬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：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

02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12號

03 被 告 江松瀚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江松瀚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簡
10 字第21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8
11 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
12 5時30分許起，至同日晚上7時45分許止，在臺中市太平區南
13 京東路之友人處，食用摻酒之燒酒雞湯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
14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際，仍於同日晚上7時50分
15 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迨於同日晚上8時9分許，行經臺
17 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與對向由賴森崑騎乘之車牌
18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賴森崑倒地受傷
19 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江松
20 瀚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27
21 MG/L而查獲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松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5 人賴森崑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犯罪現
26 場地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
28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29 符。被告犯行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31 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

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其於有
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
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
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4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
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
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
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劉炳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
01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0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5 明。